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84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滿月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融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梁阿梅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梁阿梅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菟茹